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壢交簡附民字第158號

原告 謝見昀

被告 古朝日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壢交簡字第1280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
法官 徐漢堂

法官 李信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王亭之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